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6 年 10 月

目 录

1、会议安排·····	(02)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4)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09)
4、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

一、会议时间：2016年10月21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成都望江宾馆（四川省成都市下沙河铺街 42 号）

三、会议召集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参会人员：

（一）2016年10月17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有才

七、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内容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董事会秘书报告出席会议情况
(三)	逐项汇报如下事项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有才先生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建桥先生
(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利军先生
(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涂心畅先生
(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腾先生
(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亮先生
(7)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磊先生
(8)	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忠富先生
(9)	独立董事候选人吉利女士
(10)	独立董事候选人穆良平先生
(1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卫先生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卿松先生
(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赵海深先生
(3)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陈太林先生
3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
(五)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六)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八)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提名张有才先生、叶建桥先生、钟利军先生、涂心畅先生、徐腾先生、罗亮先生、陈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谭忠富先生、吉利女士、穆良平先生、王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有才，男，1964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攀枝花电业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叶建桥，男，汉族，1970 年 9 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资产管理运营处副处长、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钱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

3、钟利军，男，1963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泸州电业局纳溪供电局、龙马潭供电局局长，南充电业局副局长，四川电网备调中心主任，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4、徐腾，男，1977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电业局财务处专责，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证券资产部专责，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证券管理部发展

运营处处长，本公司董事。

5、涂心畅，男，汉族，1963 年 11 月生，四川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省电力局财务处经营科科长、经营处处长、财务部副主任。现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主任，本公司董事。

6、罗亮，男，1974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自贡电业局团委书记、宣传部部长，四川省电力公司人事与董部董事监事管理处处长、领导干部管理处一处处长、副主任。现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阿坝供电公司总经理，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7、陈磊，男，汉族，1973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农业大学毕业，经济师。曾任茂县财政局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茂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茂县政府副县长兼茂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壤塘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阿坝州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现任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谭忠富，男，汉族，1964 年 11 月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后，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隶属于北京政府）首席专家，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力教育协会电力市场专委会主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动力经济委员会委员，能源系统工程专委会委员，国际能源经济学会中国分会常务理事、统筹学会副理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吉利，女，汉族，1978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四川省会计领军暨高级会计（后备）人才。现任四川国光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3、穆良平，男，汉族，1954 年 2 月生，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王卫，男，汉族，1970 年 5 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毕业，律师。历任重庆黔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重庆渝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创始合伙人，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二：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各股东方的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卿松先生、赵海深先生、陈太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卿松，男，汉族，1971 年 3 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劳动组织处处长，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兼体改办副主任、人才交流中心主任，四川省电力公司阿坝工作组副组长。现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证券管理部主任，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赵海深，男，1962 年 2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总会计师，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3、陈太林，男，1969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毕业。曾任松潘县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茂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党委书记，茂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局长、党委副书记。现任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三：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客观评价，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对公司内控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密切关注，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特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审费用分别为 43 万元人民币和 20 万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